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盧玟伶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4  
傳真：06-9261359  
電子信箱：fa549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12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D010092\_109D2005792-01.jpg、109D010092\_109D2005797-0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年2月27日起，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（一）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 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



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(三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因應本府自本年2月24日起禁止員工請假出國措施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員工如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外之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回國後需實施居家檢疫14天者，不核給公假；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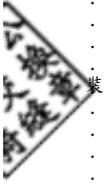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，本府不再另外行文通知。

五、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

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  
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線